

证券代码：920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026年1月20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鉴于事务所内部项目团队重组调整，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江凯不再负责该审计项目，现委派宋朝霞接替陈江凯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由蔺彦明先生、陈江凯先生变更为蔺彦明先生、宋朝霞女士。

二、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朝霞。

2. 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朝霞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

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朝霞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2日